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苏办发[2003]17号 2003年8月15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的意见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是党中央对江苏发展的新要求,是我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总目标、总任务。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良好的治安环境和规范的法制环境,既是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保障,也是“两个率先”的重要内容,更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政治责任。为此,省委决定从今年起到2005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3年创建活动结束后,再用两年时间巩固提高。现就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大力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坚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驾驭治安大局的能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强化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以狠抓基层为着力点,建立健全“保稳定、创安全、促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省份之一,使“平安江苏”成为有力的招商资源、重要的投资环境和率先

发展的竞争优势。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年的努力,全省80%以上的县(市、区),其中90%以上的市辖区、70%以上的县(市)达到“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的创建标准,使我省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投资环境良好,企业平安经营。为了实现这个总目标,全省创建活动在整体工作绩效上要努力实现“8个位居全国前列”和“7个最低”,各县(市、区)要努力实现“6个不发生”。

“8个位居全国前列”是:

1.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以及8类主要刑事案件破案率位居全国前列,力争“命案必破,挂牌全破”;

2.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位居全国前列,经济犯罪大要案件得到及时查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整治;

3.社会治安混乱地区(行业、场所)以及学校和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位居全国前列,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4.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位居全国前列,发现、控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5.流动人口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位居全国前列,流动人口管理规范有序,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网络健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措施落实;

6.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位居全国前列,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7.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位居全国前列,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成效明显;

8.公众安全感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及来苏投资、旅游、经商、务工的中外人士对社会治安具有很强的安全感。

“7个最低”是:

1.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以及多发性、可防性案件数量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2.暴力恐怖犯罪和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数量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3.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骗税、金融诈骗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数量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4.围堵公路铁路、冲击党政机关、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5.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民转刑”重大刑事案件数量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6.未成年人犯罪率、流动人口犯罪率、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7.火灾、交通以及危险物品引发的重大事故数量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省份中处于最低水平。

“6个不发生”是:

1.不发生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人员伤亡和巨额资财损失的恶性案件;

2.不发生在全国造成恶劣影响的涉黑涉恶团伙犯罪案件;

3.不发生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群死群伤恶性治安事故;

4.不发生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重大事故;

6.不发生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顽固分子聚集进京滋事案件。

衡量创建活动的成效,最终要看是否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提升了公众安全感。

三、工作措施

1.党委、政府真抓实干,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战略高度和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的大局出发,把“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执政为民的实事,纳入“两个率先”的整体布局,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听取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社会稳定和治安形势,加强对创建活动的宏观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党委政法委和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最大限度地组织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创建活动,努力营造建设平安江苏,人人参与,各方支持的社会氛围。

2.扎实推进依法治省,为创建活动提供法治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把法治领先、依法治理的要求贯穿于创建活动之中,为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创造规范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制意识和公务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各级司法机关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和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实现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创建活动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问题,及时提请省人大进行地方立法或修改完善,使创建活动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3.各部门齐抓共管,增强创建活动的整体合力。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政法综治部门要在维护社会稳定、预防打击犯罪、保障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各级党政领导抓创建活动的实绩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立功受奖和提拔使用挂钩;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在创建活动中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标、

任务和重要意义,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工商、税务、药监、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及时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法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金融、证券、保险机构要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重点做好营业网点、运钞车防盗抢和票据信用卡防诈骗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重点抓好重特大中毒事件和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健全处置应急事件的工作机制;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共青团等部门和团体要加强校园周边地区治安整治,加大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的力度,积极参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将治安、消防等防范设施建设纳入住宅设计标准,列入城市建设整体规划;民政、劳动、城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流浪乞讨人员帮扶救助等措施,努力预防和减少各类犯罪;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对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员集散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管理,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人武部门要充分发挥民兵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积极组织民兵参加治安防范工作。

4.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创建活动的工作基础。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作为创建活动的关键环节来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要求。要切实加强以村(居委会)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政组织建设,下决心整顿软弱涣散的村(居委会)党支部和村委会(居委会),配齐配强领导班子。要大力加强基层治保会、调委会建设,配齐人员,落实待遇,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要进一步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在人财物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切实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办、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社区和农村地区警务室等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提高基层的教育管理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确保创建活动在基层有人管、有人抓,确保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要积极推行上级领导机关与基层单位对口挂钩联系制度,总结先进,帮扶后进,带动中间,全面提高基层创建工作整体水平。要继续巩固和不断壮大基层群防群治队伍,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自防自治,构筑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稳定的铜墙铁壁。

5.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全力

维护社会稳定。在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中,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和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调处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坚定不移地贯彻“严打”方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骗税、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大力加强治安防范,着力构建动静结合、点线面相互衔接、各项防范措施相互配套、各种防范力量相互策应的大防控格局。强化监管安全措施,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认真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努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大安全检查和执法力度,努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交通等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制意识和道德素养。

6.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为创建活动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关键在人,关键在队伍。要切实加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坚持政治建警,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政法干警的头脑,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转变执法观念,规范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为民。坚持素质强警,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大力推进学习型政法机关建设,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努力提高政法干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坚持从严治警,深入开展以“公正执法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整顿,严格落实队伍管理的各项规定,深化执法检查,明确行为规范,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徇私枉法以及刁难群众、办事拖拉、耍特权、抖威风等问题,确保执法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从优待警,努力为政法机关和干警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具有坚强战斗力的政法队伍。

四、命名表彰

1.严格考核验收,确保创建质量。省综治委牵

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参照省里的做法,制定安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要充分体现考核验收的可操作性、评先评优的客观公正性、创建工作的导向性。各级党政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注意力放到狠抓措施落实和增强创建效果上来,倡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和克服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保证创建活动健康开展。

2.统一创建载体,规范命名表彰。全省正在开展的基层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统一调整为创建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活动。从今年起,对年度考核评估确定的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由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评为创安工作先进市、县(市、区)和部门(单位)的,由省综治委表彰奖励。3年创建活动结束后,省委、省政府进行全面的总结验收和表彰奖励。对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覆盖率达80%以上的省辖市,由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安全市”荣誉称号,对获得“社会治安安全市”和连续3年获得“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称号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奖励。对在创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保障机制

1.层层建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开展“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指挥畅通、运作有序、网络健全、保障有力”的创建工作领导机制。各地要成立由党委、政府领导及纪检、组织、宣传、人事、监察、政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

责牵头制定本地区创建工作整体规划,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创建活动的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各级综治办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情况掌握、工作协调、检查指导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2.严格实行创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领导、部门和单位责任制,真正把创建活动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每个基层组织、基层单位和具体人。要继续严格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末位警示制、一票否决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制,对不重视创建工作,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坚决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参与当地的创建工作,主动接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指导,认真履行创建工作的各项职责。

3.切实加大创建工作的投入。全省政法系统要坚持走强警之路、精兵之路。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创建工作经费,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各地区要在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从实际出发,解决好警力不足和经费保障问题,努力使防控体系建设、保安辅警力量以及技术装备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政法经费专项补助力度。增加警力配备,巩固、壮大和规范各种治安防范队伍。对群防群治所需经费,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采取财政拨一点,受益单位和个人适当拿一点的办法多渠道解决。